

第五章 城市总体规划

第五章城市总体规划

- 5.1 城市总体规划概述
- 5.2 城镇体系规划
- 5.3 城市性质和城市规模
- 5.4 城市结构和发展方向
- 5.5 城市用地布局
- 5.6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 5.7 城市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 5.8 城市交通规划
- 5.9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系统规划
- 5.10 概念规划 (案例分析)

5.1 城市总体规划概述

- 5.1.1 城市总体规划的概念
- 5.1.2 城市总体规划的地位
- 5.1.3 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
- 5.1.4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
- 5.1.5 城市总体规划的内容
- 5.1.6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组织

5.1.1 城市总体规划的概念

城市总体规划

- master plan, comprehensive plan
- •对一定时期内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

5.1.2 城市总体规划的地位

区域规划: 国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都市圈规划等

城市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5.1.3 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

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同时应当对城市远景发展作出轮廓性的规划安排。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一般为6年。近期建设规划是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对城市近期的发展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作出安排。

建制镇总体规划的期限可以为10年至20年,近期建设规划可以为3年至6年。

5.1.4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

综合研究和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和空间发展状态.

统筹安排城市各项建设用地.

合理配置城市各项基础设施.

处理好远期发展与近期建设的关系,指导城市合理发展。

5.1.5 城市总体规划的内容

- 1. 设市城市应当编制市域城镇体规划,县(自治县、旗)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应当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 2. 确定城市性质和发展方向,划定城市规划区范围;
- 3. 提出规划期内城市人口及用地发展规模;确定城市建设与发展用地的空间布局、功能分区,以及市中心、区中心位置;
- 4. 确定城市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以及车站、铁路枢纽、港口、机场等主要交通设施的规模、位置,确定城市主、次干道系统的走向、断面、主要交叉口形式,确定主要广场、停车场的位置、容量;

5.1.5 城市总体规划的内容

- 5. 综合协调并确定城市供水、排水、防洪、供电、通讯、燃气、供热、 消防、环卫等设施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
- 6. 确定城市河湖水系的治理目标和总体布局,分配沿海、沿江岸线;
- 7. 确定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
- 8. 确定城市环境保护目标,提出防治污染措施;
- 9. 根据城市防灾要求,提出人防建设、抗震防灾规划目标和总体布局;
- 10. 确定需要保护的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传统街区,划定保护和控制范围,提出保护措施,历史文化名城要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

5.1.5 城市总体规划的内容

- 11. 确定旧区改建、用地调整的原则、方法和步骤,提出改善旧城区生产、生活环境的要求和措施;
- 12. 综合协调市区与近郊区村庄、集镇的各项建设,统筹安排近郊区村庄、集镇的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乡镇企业、基础设施和菜地、园地、牧草地、副食品基地,划定需要保留和控制的绿色空间;
- 13. 进行综合技术经济论证,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方法的 建议;
- 14. 编制近期建设规划,确定近期建设目标、内容和实施部署。
- 15. 建制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可以根据其规模和实际需要适当简化。

组织部门: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分区规划。具体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承担。

前期研究:

- 规划检讨: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前,应当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和建设条件做出评价;
- 基础研究:针对存在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从土地、水、能源和环境等城市长期的发展保障出发,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着眼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对城市的定位、发展目标、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等战略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

编制申请:按规定提出进行编制工作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其中,组织编制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向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编制纲要: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按规定提请审查。其中,组织编制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报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报请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规划编制:依据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成果,按法定程序报请审查和批准。

专题研究: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对于涉及资源与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重大专题,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由相关领域的专家领衔进行研究。

编制协调: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充分吸取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的意见。

公众参与:在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规划调整: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应当按规定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调整报告,经认定后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调整。

规划审批:

-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 除上以外的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总体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 城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